

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查處規定

規 定	違規行爲	罰鍰規定
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。	未經驗證產品擅自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。	20~100 萬元
國產品經驗證、進口品經審查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。	未經驗證(國產品)或審查(進口品)產品標示有機文字。	6~30 萬元
強制性標示事項規定。	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、國產品未標示驗證證書字號及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、進口品未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、未標示原產地、未標示驗證機構名稱等。	3~15 萬元
產製過程不得使用化學品。	檢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殘留。	3~15 萬元

